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480號

原　　告　劉彥緒(即劉勝豪)

被　　告　梁冠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 年4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7 年11月13日簽訂Ｄｒｅａｍｅｒ義大利麵餐廳合作協議書（下稱系爭合作協議書），相約於107 年10月11日成立Ｄｒｅａｍｅｒ義大利麵餐廳⑪號店（下稱系爭餐廳），由被告負責金錢出資及出面承租址設桃園市○○區○○路○○○○○ 號1 樓房屋以經營系爭餐廳，伊則負責提供系爭餐廳所有飲食技術。詎被告事後竟於108 年2 月4 日無預警結束系爭餐廳之營業，又以伊無故曠職為由，向法院訴請賠付違約金，然遭駁回確定（案列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872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9 年度上易字第175 號民事判決，下稱前案訴訟）。系爭協議書第4 條之約定雖載為懲罰金，惟兩造於前案訴訟中已均不爭執該約定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之違約金條款，而被告或係要求伊應自行頂下系爭餐廳、或係在前案訴訟請求伊應賠償違約金，均已違反系爭合作協議書約定之出資義務，伊自得依該條約定，訴請被告賠付違約金。為此爰依系爭合作協議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如數賠償違約金。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41,03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既已依系爭合作協議書之約定出資近百萬元之資金，即無違約之情。原告濫訴指摘伊違約，既不合法也無理由，並已侵害伊之權益，不合理耗損有限之司法資源，法

院應依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3項之規定，對原告裁處罰鍰以示懲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㈠、兩造於107年11月13日共同簽訂系爭合作協議書，相約於107年10月11日，在桃園市○○區○○路○○○○○號1樓，成立系爭餐廳，並由被告負責提供系爭餐廳之所有出資款項，原告應負責提供系爭餐廳所有飲食技術。

㈡、系爭餐廳自108年2月9日（即民間習慣農曆春節過後之初五開工日）起即未再營業。

㈢、被告先前曾為系爭餐廳支出之項目金額，分別為：水電工程16萬2,500元、桌椅3萬7,887元、餐具2萬2,807元、廣告招牌、設計、壁貼、投射燈4萬8,500元、廚房器具11萬8,800元、勝鴻鋁門窗3萬9,500元、裝潢油漆11萬3,314元、制服訂製8,500元、咖啡機2萬元、108年2月至10月租約租金14萬4,000元、電話網路合約6,732元、食品飲料材料費5萬8,360元、器具雜物材料費6萬134元，合計共84萬1,034元。

㈣、系爭合作協議書第4條之違約（毀約）條款，雖有「以示懲戒」之用語，惟兩造均同意該條應屬損害賠償總額預定之違約金約定。

㈤、被告曾於108年2月18日委請律師向原告寄發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表明終止系爭合作協議書。

四、本件爭點：

㈠、被告是否有違反系爭合作協議書之約定？

㈡、原告主張依系爭合作協議書第4條之約定，請求被告賠付違約金84萬1,034元，有無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告是否有違反系爭合作協議書之約定？

1.觀諸系爭合作協議書，既載：「立協議書人：梁冠雄（以下

稱甲方）、劉勝豪（以下稱乙方），鑒於乙方對甲方所規劃未來發展願景之認同，甲、乙雙方於此協議書及合作精神共識下，成立Ｄｒｅａｍｅｒ義大利麵餐廳合作一案。協議條例如下：1.出資模式：甲乙雙方同意於民國107 年10月11日成立Ｄｒｅａｍｅｒ義大利麵餐廳①號店（地址：桃園市○○區○○路○○○ ○○ 號），甲方負責出資＿萬元整、乙方負責店內所有餐點飲食。」、「2.合作架構：甲、乙雙方合作架構為，甲方出資總額在未完全回流前，甲方收取每月淨利，乙方則領取每月固定薪資新臺幣35,000元整（無淨利分紅），乙方直到甲方出資總額完全回流方可分得Ｄｒｅａｍｅｒ義大利麵餐廳之淨利50% 紅利。」、「3.未來發展：甲乙雙方展店共識也以上述之合作模式及合作精神下繼續合作，直至加盟店生成。……」、「4.違約（毀約）條款：甲方提供所有出資款項，乙方提供所有飲食技術，甲、乙雙方如有一方違約（毀約）之情事，無條件賠償違約（毀約）前甲方所有出資總額，以示懲戒。……」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77至79頁）。依此以言，兩造確係以系爭合作協議書，相約共同經營系爭餐廳，並以被告負責提供資金、原告負責提供勞務技術之模式，作為經營共同事業所為之給付，參以兩造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經本院當庭詢以：「兩造所簽訂之系爭合作協議書，當初是否係定性為合夥契約？」時，兩造亦均一致向本院表明：「是合夥」等語（見本院卷第71頁），足見兩造當初確係以系爭合作協議書之簽訂，作為雙方共同合夥經營系爭餐廳之依據甚明。是此部分事實明確，首堪認定。

2.其次，被告固曾一度於108 年2 月18日委請律師寄發存證信函予原告，表明：「……。為此，本人特委請貴律師代為函告通知，本人將依法終止與台端劉勝豪間之合作契約，並請台端於函到後五日內，依約賠償本人所投入之出資總額。逾期未獲置理，本人將依法訴追其衍生之相關法律責任。切勿自誤！」等語（見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872 號卷第15頁）。

惟按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為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民法第686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綜觀系爭合作協議書全文約定，並未見兩造就合夥事業定有存續期間，此由觀諸兩造尚且另行約定未來展店共識，益顯明瞭，是兩造間之合夥應係未定有存續期間，依上開規定，被告如欲聲明退夥而終止系爭合作協議書之法律關係，本應於2個月加以通知原告始得謂為合法，則原告以系爭存證信函企以單方立即終止兩造間之系爭合作協議書，本不應發生終止之效力。然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此為民法第153條所明定，而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乃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者而言。查，原告自108年2月9日起即未再前往系爭餐廳工作，而系爭餐廳亦確實自斯時起即停止營業迄今等情，既為兩造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所是認（見本院卷第70頁、第74頁），參以原告於本院審理時，又已當庭直言：「我是被強制終止，連店裡的鑰匙都被收走」、「餐廳現在已經沒有在營業了，契約效力現在已經不存在」等語（見本院卷第72頁），足認原告經被告表明終止系爭合作協議書之意思表示後，固認遭受被告壓力強迫，但最終應仍係同意，始會自108年2月9日起亦配合被告而未再前往系爭餐廳提供勞務工作，或強制要求被告應交出系爭餐廳之鑰匙以開店營業。實由觀之原告事後向本院以被告違約為由提起本件訴訟，尤見原告本身並不否認系爭合作協議書之效力業已經兩造合意終止，僅係因認被告違約始向本院訴請被告應另為違約賠償，益徵系爭合作協議書事後確經兩造默示合意終止無誤。

3.再者，被告前因兩造間之系爭合作協議書，已為系爭餐廳支出之項目金額，分別為：水電工程16萬2,500元、桌椅3萬7,887元、餐具2萬2,807元、廣告招牌、設計、壁貼、投射燈4萬8,500元、廚房器具11萬8,800元、勝鴻鋁門窗3

萬9,500元、裝潢油漆11萬3,314元、制服訂製8,500元、咖啡機2萬元、108年2月至10月租約租金14萬4,000元、電話網路合約6,732元、食品飲料材料費5萬8,360元、器具雜物材料費6萬134元，合計共84萬1,034元等情，已為兩造於本院審理時所不爭（見本院卷第74頁），參以兩造與訴外人鄭雯婷談判時，經被告先詢問：「就是這家店是你自己的你先不要想我們的關係了，這家店營運到現在能不能做？」等語，原告隨即表示：「我覺得是有機會可以做起來的」等語，之後被告當場反問：「不是有機會，是再怎麼樣也不會好，你覺得它現在還要花什麼錢嗎？」等語後，原告即直言：「已經不用啦」等語（見本院卷第91頁）。可見就兩造依系爭合作協議書而合夥成立之系爭餐廳而言，被告確已完成其84萬1,034元之金錢出資義務甚明。否則原告又豈會在被告質以「你覺得它現在還要花什麼錢嗎」等語時，隨即果斷回稱：「已經不用啦」等語？從而，被告抗辯其已依約履行系爭合作協議書之約定之出資義務，應屬有據，可以信採。

4.至原告固於本院審理時，主張：「（原告主張被告違反系爭合作協議書第4條所約定之出資義務，具體違約之情節內容究竟為何？）我不是指沒有繼續出資的違約，而是指被告要求我頂讓下這家餐廳，或是直接賠償違約金，被告這樣的行為是違反出資義務的」等語（見本院卷第71頁）。然經本院當庭詢以兩造簽訂系爭合作協議書時，是否曾以講好永遠都不能說要終止合夥時，雖原告係表示：「當初雖然口頭有提到說要努力撐過半年再說，但這不是強制的約定」等語（見本院卷第73頁），被告則係陳稱：「我沒有講撐半年，我是打算要一直做下去，因為我已經投入太多資金」等語（見同上頁），就系爭餐廳是否應勉力經營至少半年一情，雙方之說詞雖存歧異，但卻均不否認兩造並無永遠成立合夥不為終止之協議存在。準此以言，被告事後縱有聲明要求退夥而終止系爭合作協議書之舉止，亦難當然遽認有何違反出資義務

之情形。至被告於前案訴訟中，固向原告訴請履行協議，並要求原告賠付違約金，惟其所為請求，經本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詳細調查後，均認被告所為請求並非正當，而予以判決駁回確定，原告均不因此受有實際損害。再系爭合作協議書既無明文約定兩造間之合夥關係永遠不得終止、亦無限制被告無論如何均不得以系爭合作協議書之約定向原告提出訴訟上之請求，則被告為請求原告賠付違約金所為上開訴訟活動，不論當否，充其量僅係其個人本於主觀上法律意見之認知所為訴訟請求，仍難當然遽認被告有何債務不履行之情形存在。此外，原告復未能向本院舉證證明被告究係有何其他違反系爭合作協議書之出資義務之具體情形存在，則原告空言主張被告違反系爭合作協議書第4條之出資義務約定云云，本院即無從信採。

㈡、原告主張依系爭合作協議書第4條之約定，請求被告賠付違約金84萬1,034元，有無理由？

查，本件原告既無法舉證證明被告究有何違反系爭合作協議書第4條所約定之金錢出資義務，有如上述，則其主張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賠付其所有出資總額84萬1,034元，即非正當，本院不能准許，依法應予駁回。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違反合夥之出資義務，請求被告應依系爭合作協議書第4條之約定賠付出資總額84萬1,034元以為違約金，於法無據，本院不能准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末按原告之訴，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原告之訴，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或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前條第1項第8款，或第2項情形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者，法院得各處原告、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120,000元以下之罰鍰，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8款、第2項、第249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依該條項立法理由指明：「濫訴對被告構成侵害，並浪費司法資源，得予非難處罰，以遏制之。原告之訴有修正條文第249條第1項第8款情形者，係屬濫訴，宜設處罰之規定。同條第2項情形，亦應以其主觀上係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始該當濫訴，而得予處罰。……」。依是以言，法院適用上開濫訴裁罰規定之前提，應係：㈠、原告之訴，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而經法院以不合法裁定駁回其訴；或㈡、原告之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以致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或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經法院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始克當之。查，本件姑且不論原告當初主觀上是否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而向被告起訴，然因本院最終並非以裁定遽以駁回原告之訴，加以本案復係經本院踐行言詞辯論程序，進行調查審理後始能予以實體判決，經核自均與上開濫訴裁罰要件規定不相適合，故被告聲請本院應對原告課予濫訴之裁罰云云，尚與上開規定有違，本院不能准許，併此指明。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綺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書記官　　謝菁菁